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之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過深思熟慮，及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 776,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之金額大幅增加約 7.3 倍。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 4,432,000 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 4.3 倍。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虧損約為 (0.18) 港仙。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776	107
銷售成本		(568)	(118)
毛利／(虧)		208	(11)
其他經營收入		491	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9)	(47)
行政費用		(5,028)	(590)
經營虧損		(4,398)	(637)
財務成本	4	(34)	(398)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432)	(1,035)
所得稅費用	6	—	—
本期間虧損		<u>(4,432)</u>	<u>(1,035)</u>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4,432)</u>	<u>(1,035)</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重列)
— 基本		<u>(0.18 港仙)</u>	<u>(0.07 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並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所用重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首度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之金額或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改變。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時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優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²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售出貨物及於本集團主要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惟已撇除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

－須於一年內全部償還之新華網絡投資有限公司(「新華」)貸款	34	398
-------------------------------	----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入：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之銀行利息收入	<u>36</u>	<u>11</u>
扣除：		
出售貨物成本	428	—
提供服務成本*	140	118
核數師酬金	90	53
折舊	121	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8	—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董事報酬)		
— 工資及薪金	605	289
— 退休金計劃供款(強積金)	23	13
董事報酬	247	105
經營租約之已付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1	15
— 電腦伺服器	<u>2</u>	<u>3</u>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費用有關之1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此金額已包括於上文披露之「提供服務成本」及「僱員福利費用」內。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擁有結轉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應課稅溢利或於其各自司法管轄權區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4,43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03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4,107,366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普通股1,507,440,000股(重列))計算。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日購回2,670,000股股份後由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2,432,975,038股減少至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2,430,305,038股。計算每股虧損時不包括該等2,670,000股已購回股份，猶如該等已發行股本於由本公司購回之日期已經註銷，雖然該註銷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之通函所詳述之股份拆細。

由於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如有)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該等期間各自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未予披露。

8. 儲備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積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21)	-	(25,021)	(25,042)
本期間虧損	-	-	-	-	-	(1,035)	(1,03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21)	-	(26,056)	(26,07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2,425	-	9,772	(39)	259	(44,175)	88,242
貨幣換算(於權益內直接 確認之淨虧損)	-	-	-	(25)	-	-	(25)
本期間虧損	-	-	-	-	-	(4,432)	(4,432)
本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 開支總額	-	-	-	(25)	-	(4,432)	(4,457)
行使認股權證	6,781	-	-	-	(61)	-	6,720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發行 股份之所得款項	650	-	(185)	-	-	-	465
已購回股份	(489)	1	-	-	-	(1)	(4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367	1	9,587	(64)	198	(48,608)	90,481

9)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7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大幅增加約7.3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提供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員工暫調及系統集成，以及買賣硬件及軟件。該增加主要由於買賣硬件及軟件產生之收益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較二零零七年同期增加約4.3倍，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silkroad.net Corporation就向東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升」)收購勵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之49%股本權益與東升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此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一項有關此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而該項收購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悉數償還新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授予之3,200,000港元貸款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悉數償還該貸款大大減輕了本公司之利息負擔，並在一定程度上減少常規支出。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eatest High Holdings Limited與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梁毅文先生就收購中國有色金屬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協議。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乃為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hina Mining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間中外合作合營公司雲南西部礦業有限公司(「中國合營企業」)之80%註冊及繳足股本權益。中國合營企業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德宏傣族景頗自治州潞西市之勘探區之勘探許可證(「礦場收購」)。(礦場收購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

前景

本集團意欲多元化發展至中國之採金業。為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更名為「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標誌著本公司銳意在中國天然資源業開拓投資機遇及進軍之意向。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買賣硬件及軟件業務，並於天然資源業發掘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礦場收購正是擴展本集團業務至中國採金業之良機。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32,975,03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5,37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註銷總數2,670,000股股份後減少至2,430,305,038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1,500,000股及1,170,000股分別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及二十日購回。註銷該等2,670,000股股份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規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蔡冠明先生（「蔡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860,000	0.32%
鄒揚敦先生（「鄒先生」）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60,000	0.05%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 (附註3)	透過一間受控制 公司	383,288,000	15.76%
吳國柱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5,000	0.04%

附註：

1.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2. 鄒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退任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調任為董事局主席）梁先生乃 Speedy Well Investments Limited（「Speedy Wel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以及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相關股份 之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peedy Wel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383,288,000	—	15.76%
李明翰	實益擁有人	61,818,810	102,272,727	6.74%
For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178,830,000	—	7.64%

附註：Speedy Well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梁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本公司股東（其權益載於「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到目前為止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上市要求及其他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若干推薦採納最佳常規守則，唯尚未執行之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委任例外。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此空缺而使本公司符合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買賣股份之規定條款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及守則之事宜。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82港元至0.185港元之價格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總共2,67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月／年	所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購買 總代價
		最高	最低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1,500,000	0.183	0.182	0.182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	1,170,000	0.185	0.185	0.1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